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饶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关缉违字〔2023〕1号

当事人：江西翔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6094435696N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弋阳县连胜工业园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经查，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当事人江西翔圣公司委托佛山市口岸报关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佛山市恒达通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报关，从台湾进口8票再生铜。由于再生铜的价格行情波动较大，买卖双方在商定合同时对铜的定价没有确定，而是先签订形式合同，当事人以海关指导价，也就是向海关申报的价格作为基准向卖方公司预付85%左右的货款。之后双方在90天内约定一个点价，具体就是90天之内由卖方选择其中一天的日均价确定最终价格，当事人向卖方付清尾款。由于相关业务人员对进出口政策及业务流程不熟悉，以为放行后就已经在海关办结了所有手续，未到海关办理二次申报手续，造成了申报价格与实际成交价格不一致违规行为的发生。

经核算，在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6月21日期间，当事人进口再生铜未按照实际付汇金额进行申报导致报关单申报价格低于实际成交价的共有6票报关单，报关单号分别为511920221192018109、511920221192027347、

511920221192030485、511920221192037687、518120231813001527、518120231813001528，申报价格7830774.97元人民币、货物实际价格为8181221.61元人民币。当事人进口再生铜未按照实际付汇金额进行申报导致报关单申报价格高于实际成交价的共有2票报关单，报关单号分别为511920221192024449、518120231813002052，申报价格4212869.62元人民币、货物实际价格为3764888.04元人民币。

综上，江西翔圣公司的上述行为价格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及统计准确性。经上饶海关计核，本案涉及漏缴税款人民币45558.06元。

以上行为有江西翔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倪晓录的询问笔录、查问笔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货物、物品税款计核资料清单》（上关税核字(2023)002号）；8票进口再生铜的报关单、付汇单等随附材料；江西翔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等企业基本资料及其他书证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0.5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